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办字〔2024〕23号

签发人：季光

关于梅国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研究院，研究生院，各医院，各研究所，各部、处、办、馆、中心：

经2024年第21次党委常委会讨论，决定：

梅国江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（五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查建林同志任保卫处处长职务（五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梅国江同志不再担任龙华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查建林同志不再担任教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4年11月18日